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9)

全面收購建議公告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議決終止本公司與SABMiller Asia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策略投資者協議後，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接獲SABMiller Asia發出的函件，載列SABMiller Asia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SABMiller聯屬公司收購本公司額外股份正進行商討，完成擬收購本公司股份建議後，將令SABMiller與其聯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達30%或以上，因此，根據守則，須就本公司餘下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接獲SABMiller Asia發出的另一份函件，載列SABMiller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提出收購建議(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外)。於此份函件中，SABMiller並未清晰指出所提出的收購建議是否根據守則提出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議決終止本公司與SABMiller Asia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策略投資者協議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接獲SABMiller Asia BV(「SABMiller Asia」)(一家SABMiller plc(「SABMiller」)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倫敦及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出的一份函件(「第一份SAB函件」)，就此正式知會董事會，SABMiller Asia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SABMiller聯屬公司收購本公司額外股份正進行商討。此外，第一份SAB函件亦載列，完成收購本公司股份建議後，將令SABMiller與其聯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達30%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須就本公司餘下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接獲SABMiller Asia發出的另一份函件（「第二份SAB函件」）載列SABMiller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提出收購建議（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外）。第二份SAB函件中並未清晰指出SABMiller所提出的收購建議是否根據守則提出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告乃根據守則第3.2條而發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傍水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文濤先生、路嘉星先生、符輝先生、區致華先生及鮑劉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基德博士、朱文瑋先生、Roy E. Bagattini先生、Jonathan F. Solesbur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鳳旋博士及Sam Zuchowski先生。

除(i) Sam Zuchowski先生在醫院留醫及(ii) Roy E. Bagattini先生及Jonathan F. Solesbury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SABMiller代表而構成利益衝突外，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在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